

民航总局 RVSM 信息通告

(第2期)

民航总局 RVSM 督察组

2007年7月28日

华东地区 RVSM 运行准备情况

7月19日上午,总局于振发总飞行师率领 RVSM 督察组在上海检查了华东地区 RVSM 运行准备情况。下午,总局督察组在上海区域管制中心实地了解了空管局 RVSM 运行准备。

在华东管理局,华东空管局、华东地区的东方、国航浙江公司、中国货运、上海、上海货运、春秋、吉祥、扬子江、长城、山东、厦门等航空公司主管 RVSM 的领导向总局督察组汇报了本单位 RVSM 准备工作。

华东地区各单位高度重视 RVSM 运行准备工作,在管理局 RVSM 领导小组的组织下,制定了工作方案,明确了工作责任。截至目前,华东地区的 10 家航空公司已向相关监管办提出了国内 RVSM 补充运行申请。上海、山东和福建监管办根据管理局的总体安排,按照工作程序,成立了由主任运行监察员、主任适航监察

员和航务监察员组成的审定工作小组,按照计划有序地开展审定工作。上海监管办外航监管处已向上海地区的17家外国航空公司下发了关于RVSM补充审定的具体要求,对各外航RVSM运行审定工作进行了部署。

为确保RVSM运行的安全实施,华东空管局按照既定工作部署,建立四项工作制度,落实管理责任实施项目管理,在数据采集、风险分析与安全评估,空管法规标准、规章制度、运行手册的修订,空管保障协议的修改与签订,人员培训与考核,空管设备设施改造等各个方面严格把关,使各项准备工作扎实、平稳,运行良好。

目前华东空管局已经完成了与日本、韩国管制单位的管制协议会谈,并达到了预期的目的。华东有关区域管制单位已经启动了与相邻军民航空管制单位修订管制协议的工作,进展顺利。

在汇报会上,华东空管局和航空公司提出了需要总局协助解决的问题,督察组进行了明确:一是关于规章和制度尽快下发问题。总局相关规章和咨询通告已经基本成稿并完成了征求意见,在完成规章制定必要的程序后将正式公布下发。在这之前,各单位可先按照征求意见稿进行准备和培训,待总局正式公布后再进行补充工作。二是关于中日走廊管制移交协调签署涉及中日走廊的历史问题。请华东空管局请示总局空管局确定对外谈判原则。三是飞行教员资质认定问题。航空公司应当指定具有飞行教员执照和RVSM运行经历、或经过RVSM训练的飞行教员或模拟机中心的地面理论课教员担任本公司RVSM培训教学。参训人员完成

培训,经考试合格,填写个人训练记录,以确定 RVSM 运行资格。

于总飞行师充分肯定了华东地区各单位的工作,希望各单位继续保持良好的工作状态,在总局相关规章和咨询通告正在加紧完成过程中,不能等待观望,要积极行动起来做好各方面的准备工作。于总飞行师还要求管理局加强对辖区内各单位按计划实施 RVSM 各项准备工作的监控和督促检查。要求华东空管局、各航空公司必须落实好工作责任,做好人员培训工作,特别是新成立,没有 RVSM 运行经验的航空公司,更要严密组织,把握好重点和关键环节。

局领导、总飞行师、飞标司、适航司、空管局，各地区管理局，地方监管办，各运输航空公司。

抄送：总局领导、总飞行师、飞标司、适航司、空管局，各地区管理局，地方监